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080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即2021年【6】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d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照样，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该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08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正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的效力，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可以行使表决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视为第一次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送达时间先后顺序，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投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

2、《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dund.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d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次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9】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考虑到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拟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拟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纳入投资范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并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修改《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份额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d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就页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7】月【1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作为全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这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委托人本基金基金份额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7号）进行募集。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拟增加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减少了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仓位配置策略，减少了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3、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主要增加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减少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的投资限制条款。

4、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5、增加摆动定价相关条款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根据上述调整需要以及投资限额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同步对《基金合同》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注册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系统等事项的调整，基金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本次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2、预防《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网站：www.huiandund.com

附表：《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基金基本情况	2、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合同期限为不定期。 3、募集份额总数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能够募集到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设上限。 4、发行对象 本基金合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6、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8、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人民币1.00元 9、最低认购（含首发）金额 单笔最低认购（含首发）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10、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 1、发售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不超过3个月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认购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相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基金份额单独计算，认购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做出限制，具体限制请登录拟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场所获取。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做出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相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基金份额单独计算，认购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做出限制，具体限制请登录拟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场所获取。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做出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6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15、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港股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实现双边市场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者、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开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6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15.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港股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实现双边市场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者、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开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确认，并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确认，并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或暂停业务处理或暂时性地延迟处理的情况，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点或以省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全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或暂停业务处理或暂时性地延迟处理的情况，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全额退还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损害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认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8、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损害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